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焦高管办〔2024〕10号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焦作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焦作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新区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受地震影响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的主体；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在上级政府启动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前，先启

动先期处置，在上级政府启动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后，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应对我区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根据各乡（镇）街道的需求，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区级组织指挥体系

区级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组成。区指挥部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区应急中心主任。

成 员：区工委办、区宣传中心、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公安分局、高新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招商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区统战群团中心、区生态环境中心、区城建中心、区城管中心、区卫健中心、区应急中心、区民政中心、区市场监管分局、区供电分中心及各乡（镇）街道等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先期处置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指挥应对我区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接受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向市指挥部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派出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应对强有感地震，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中心。

区指挥部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职能工作组。各负责单位和成员单位由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定一名职能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系人，负责具体工作。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期

间，要求工作组成员脱离原单位工作，在本单位指定办公室或到区指挥部指定地点办公室集中办公，确保工作联络和政令畅通，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2.1.2 现场指挥部

启动Ⅱ级以上响应后，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受灾情影响的乡（镇）街道等负责同志担任。有感地震灾害发生后，可派出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指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不得由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兼任，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必须 24 小时位于指挥部指挥协调。

2.2 乡（镇）街道组织指挥体系

2.2.1 领导机制

乡（镇）街道可参照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乡级指挥部），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市、区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2.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织、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 指挥协调

2.3.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设立后，下一级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

2.3.2 现场指挥

区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政府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3.3 协同联动

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3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为Ⅰ级，一般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为Ⅱ级，对于有感但是未造成灾害的地震，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响应启动后，应根据地震级别和受灾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我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 我区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4. 我区最大烈度达到IX以上。	I级	区级指挥部（先期处置）
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我区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 我区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4. 我区最大烈度达到VIII以上。		
较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我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 我区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4. 我区最大烈度达到VII以上。		
一般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我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3. 我区最大烈度达到V以上。	II级	区级指挥部
强有感地震	1. 我区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地震。 2. 我区发生有群众报告的其他有感地震。	III级	区级指挥部

3.2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灾区所在的乡（镇）街道应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

挥先期处置工作，发动当地基层组织、单位、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和震情。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中心加强与市防震减灾中心联系，及时从上级防震减灾中心接收地震观测数据，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市防震减灾中心领导下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的地震预警体系，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4.2 震情速报

发生地震后，区应急中心应当迅速与市防震减灾中心加强信息沟通，确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等参数，并迅速评估地震可能影响的区域、受灾人数、经济损失等情况。对发生在区内的 3.0 级以上地震、区外周边地区的 4.0 级以上地震，立即向区指挥部和市防震减灾中心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各乡（镇）街道要立即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电话报送震情、灾情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送情况，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应急中心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

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区城建中心、区招商局、区城管中心、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区科工中心、区卫健中心等部门及时将收集的情况报区管委会，并抄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4.4 预防措施

4.4.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区应急中心在市防震减灾中心领导下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地震构造探查、地震危险性评价。组织开展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4.4.2 预报区防御措施

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组织督促预报区所在地政府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加强地震监测、宏微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I级应急响应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区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同时通报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

(2) 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区指挥部成员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准确、规范。

(2) 灾区所在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 区防震减灾中心配合上级部门，利用相关技术系统，

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5)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负责请求上级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6)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7) 区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5.1.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在市前方指挥部的领导下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请求上级协调驻军、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进行部署，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1)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

5.1.4 应急处置

(1) 组织人员疏散

各乡（镇）街道、区公安分局、区招商局、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区卫健中心、区城建中心、区科工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车站、景区景点、工厂车间、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迅速撤离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旷安全地带。

(2) 搜救人员

区指挥部请求上级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消防救援

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住建、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区卫健中心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现场卫生评估、处置。接待和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区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4）安置受灾群众

在上级指挥部领导下，区指挥部组织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区指挥部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建设临时避难场所。

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城建中心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5）抢修基础设施

高新交警大队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区招商局、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区城管中心、区科工中心、区供电分中心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6）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组织开展救灾工作，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区经发局、区招商局、区卫健中心等职能部门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根据灾情救助需要，区指挥部提出救灾应急资金和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批复后，区应急中心、区财政局等单位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7）监测评估

区应急中心在上级地震部门的协助下，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

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应急中心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8）防范次生灾害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区生态环境中心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组织开展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9）开展社会动员

区指挥部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维护社会治安

区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

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宣传报道

在上级指挥部领导下，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5.1.5 乡（镇）街道应急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领导、指挥乡（镇）街道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启动响应的上级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2 II级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区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同时通报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设。

(2) 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

(2) 灾区所在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5.2.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请求上级协调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进行部署。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0)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2.4 应急处置

(1) 组织人员疏散

各乡（镇）街道、区公安分局、区招商局、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区卫健中心、区城建中心、区科工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车站、景区景

点、工厂车间、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迅速撤离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旷安全地带。

（2）搜救人员

区指挥部请求上级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城建、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区卫健中心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评估、现场卫生处置。筹集和运送急需药品器械。

（4）安置受灾群众

指挥部组织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区指挥部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建设临时避难场所。

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城建中心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可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5）抢修基础设施

高新交警大队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区招商局、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区城管中心、区科工中心、区供电分中心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6）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组织开展救灾工作，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区经发局、区招商局、区卫健中心等职能部门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根据灾情救助需要，区指挥部提出救灾应急资金和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区管委会批复后，区应急中心、区财政局等

单位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经区管委会同意，以区管委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指挥部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监测评估

区应急中心请求焦作市防震减灾中心协助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

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应急中心会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8）防范次生灾害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区生态环境中心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组织开展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9）维护社会治安

区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通过媒体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5.2.5 乡镇（街道）应急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领导、指挥乡（镇）街道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 强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迅速将震情上报市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设。

(2) 区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由区应急中心视情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协助灾区开展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由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3.3 应急处置

(1) 监测评估

区应急中心请求市防震减灾中心，加强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

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2）次生灾害防范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指导做好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5.3.4 乡（镇）街道应急

乡（镇）街道迅速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做好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的准备工作。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领导、指挥乡（镇）街道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3.5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以及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管委会配合上级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

区管委会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区管委会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发生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民兵应急队伍和前来支援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区管委会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乡（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技术保障

区应急中心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实现省、市应急指挥中心、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

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区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省、市级财政支持。乡（镇）街道保障本级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区管委会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避难场所的建设应符合《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的相关要求。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

正常使用。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应急管理、宣传、教体、文旅、广播电视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指挥部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每年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非天然地震事件

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区应急中心将震情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

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区应急中心。

8.2 地震传言事件

当辖区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传言、误传发生地乡（镇）街道应当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持社会稳定的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9 附 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中心编制。预案实施后，区应急中心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中心备案。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地

震应急预案，要简明实用符合实际情况，乡（镇）街道、村（社区）预案响应级别不宜超过2级，建议需要上级政府支援的为I级，本级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可单独处理的为II级，重点突出人员转移避险、先期处置特点，乡（镇）街道预案报区应急中心备案，村委会（居委会）报乡（镇）街道备案。

9.3 监督检查

区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 附件: 1.高新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高新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3.高新区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4.中国地震烈度表
5.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
6.高新区大震应对方案

附件 1

高新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宣传中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组织协调全区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

区经发局：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区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提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的技术专家支持；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

区统战群团中心：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高新交警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市级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核报区属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城乡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主要道路隐患排查巡查工作，及时处理排除各种塌方隐患；组织开展道路抢修应急演练工作；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附属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

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生态环境中心：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设；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区城建中心：负责城乡危房等隐患排除工作；负责民用住房及新建住宅抗震设防工程设计管理；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灾区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负责震区灾民的应急供水车辆保障。

区城管中心：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灾区燃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燃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负责震区灾民的应急供水车辆保障；核报城管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农村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

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设；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招商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科工中心：负责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各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卫健中心：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区应急中心：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震后科学

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

区民政中心：负责将受灾群众符合低保临时救助条件的纳入生活救助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核报民政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医疗器械和药品质量安全；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区武装办公室：组织开展民兵应急演练工作；在区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区管委会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震区灾民的应急供水车辆保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区供电分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应对处置工作。

附件 2

高新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中心牵头。

主要职责：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震情灾情研判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武装办公室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高新交警、区应急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3.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区应急中心牵头，区经发局、区招商局、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区财政局、区城建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区科工中心、区民政中心、区市场监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方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中心牵头，区经发局、区招商局、区科工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工作。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5.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区城管中心牵头，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区民政中心、区招商局、区城建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区科工中心、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区供电分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6.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区应急中心牵头，

区公安分局、高新交警、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区招商局、区城建中心、区科工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区生态环境中心等负责落实。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基建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关建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河、湖水质等环境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防控，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

7.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高新交警大队、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8.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由区卫健中心牵头，区宣传中心、区工委办、区统战群团中心、区招商局、区市场监分局、

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区民政中心负责安排各部门、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区宣传中心、区工委办负责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到现场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对处于灾区的应有关部门邀请临时来高新区的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员由邀请单位负责协调安置，外国来高新区旅游者和港澳台旅游者由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安置，并将安置情况报区工委办。

9.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区应急中心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区招商局、区城建中心、区城管中心、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区科工中心、区卫健中心等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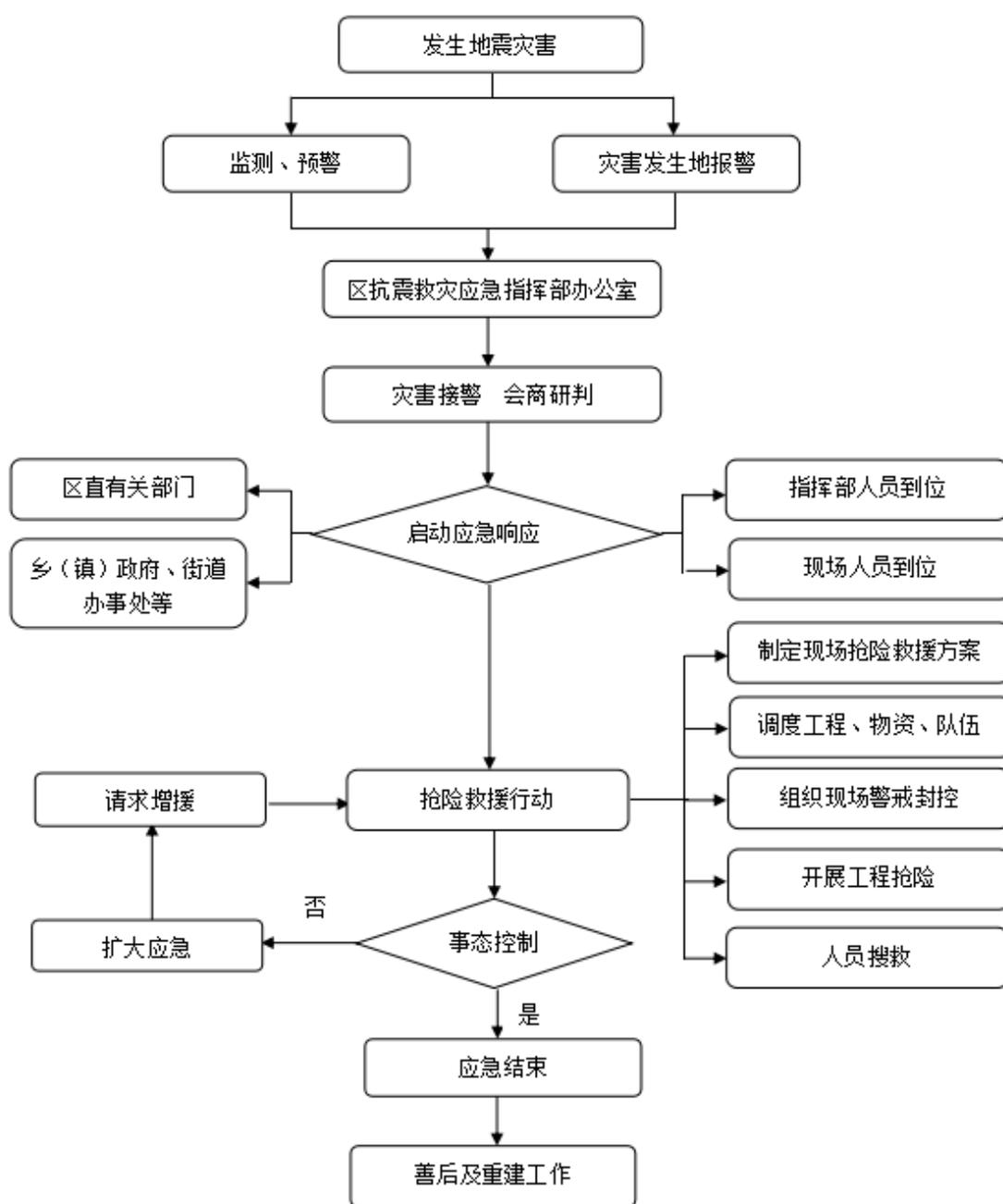
主要职责：协助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工作，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10.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区宣传中心牵头，区工委办、区应急中心、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

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高新区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流程



中国地震烈度表

烈 度	名称	感觉表现
	I度	无感-仅仪器能记录到；
	II度	微有感 - 个别敏感的人在完全静止中有感
	III度	少有感 - 室内少数人在静止中有感，悬挂物轻微摆动
	IV度	多有感 - 室内大多数人，室外少数人有感，悬挂物摆动，不稳器皿作响
	V度	惊醒 - 室外大多数人有感，家畜不宁，门窗作响，墙壁表面出现裂纹
	VI度	惊慌 - 人站立不稳，家畜外逃，器皿翻落，简陋棚舍损坏，陡坎滑坡
	VII度	房屋损坏 - 房屋轻微损坏，牌坊，烟囱损坏，地表出现裂缝及喷沙冒水
	VIII度	建筑物破坏 - 房屋多有损坏，少数破坏路基塌方，地下管道破裂
	IX度	建筑物普遍破坏 - 房屋大多数破坏，少数倾倒，牌坊，烟囱等崩塌，铁轨弯曲
	X度	建筑物普遍摧毁 - 房屋倾倒，道路毁坏，山石大量崩塌，水面大浪扑岸
	XI度	毁灭 - 房屋大量倒塌，路基堤岸大段崩毁，地表产生很大变化
XII度	山川易景 - 建筑物普遍毁坏，地形剧烈变化动植物遭毁灭	

备注：1.根据焦作地震动参数区划（GB 18306-2015），我区城镇建筑要求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以上。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我区医院门诊、病房、幼儿园、中小学教室、学生宿舍和食堂、大型商场、影剧院等，抗震设防标准须超过VIII度。

2.根据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建筑抗震疑难释义》，震中烈度可按以下公式估计：

$$\text{震中烈度} \approx 0.24 + 1.29 \times \text{震级}$$

附件 5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应急中心）

仓库名称	高新区应急中心物资储备库	地 址	高新区神州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院内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应急中心			
部门负责人	李育光	联系电话	13903916367	
仓库负责人	王营	联系电话	13938163875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参数	实物数量	备 注
1	编织袋		5.9万条	
2	彩条布		20000平方米	
3	铁锹		120把	
4	橡皮艇	4-5人	10只	
5	冲锋舟	6人/适配动力系统	1艘	
6	救生绳		2000米	
7	毛毯		80条	
8	毛巾被		90条	
9	手电		119盏	
10	帐篷灯		255盏	
11	发电机	8千瓦	5台	
12	防水橡套电缆		4000米	
13	帐篷		248顶	

14	折叠床		261张	
15	棉被		572床	
16	多功能睡袋		140件	
17	雨衣		217件	
18	雨鞋		100双	
19	雨伞		1065把	
20	救生衣		120件	
21	救灾应急包		100个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消防救援大队）

仓库名称	高新区消防物资储备库	地 址	高新区玉溪路与南海路 向南800米路西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部门负责人	原小永	联系电话	13503470875	
仓库负责人	薛俊良	联系电话	13095997725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参数	实物数量	备 注
1	小推车		5台	
2	机动链锯	2.4KW	1个	
3	多功能担架		1副	
4	折叠担架		1副	
5	移动供气源	CHZK4/6.8F/30	1台	
6	充气装置	RIVAFEX 1SB-FR	1台	
7	双轮异响切割锯	3.9KW	1个	

8	风冷汽油发电机组	6.5KW	1组	
9	护膝护肘		10双	
10	帐篷		10顶	
11	睡袋		10个	
12	防潮垫		10个	
13	充气垫		10个	
14	行囊		10个	
15	医疗箱		1个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城管中心）

仓库名称	高新区城管中心物资储备库	地 址	高新区民主路与中纬路交叉口高新区城管中心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城管中心			
部门负责人	张亚楠	联系电话	13939160083	
仓库负责人	王新炎	联系电话	18336884047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参数	实物数量	备注
1	铁锹		150把	
2	救生衣		675件	
3	雨衣胶鞋		50套	
4	头灯		25个	

5	水泵	6台6寸柴油排污泵.流量: 60方/小时.扬程: 22米; 4台8寸柴油排污泵流量: 300方/小时..扬程: 20米, 包含: 8米进水带和50米出水带. 3.02KW4台	14台套	
6	编织袋		2万条	
7	土工布		1000平方米	
8	橡皮艇		3只	
9	救生绳		200米	
10	冲锋舟	冲锋舟: 8人.船长5.2米. 发动机:18P.包含船支架	1艘	
11	防水橡套电缆		900百米	
12	发电机	柴油10KW.380V	4台	
13	发电机	3台3kw380v, 2台2kw220v, 2台5kw, 1台75kw	8台	
14	救生圈		9个	
15	铁丝		20卷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卫健中心）

仓库名称	高新区李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高新区竹林路106号
	高新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新区九高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
	高新区宁郭镇卫生院		高新区宁郭镇邱庄村

	高新区苏家作乡卫生院		高新区苏家作乡司家寨村	
	高新区阳庙镇卫生院		高新区阳庙镇阳庙大街43号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卫健中心			
部门负责人	魏群力	联系电话	15138019990	
仓库负责人	廉莹	联系电话	13723179127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参数	实物数量	备 注
1	医疗救援人员		140名	
2	救护车		10辆	
3	1毫升注射器		100个	
4	5毫升注射器		100个	
5	10毫升注射器		100个	
6	20毫升注射器		100个	
7	红外测温枪		20个	
8	电子血压计		10台	
9	吸氧管		100个	
10	输液器		100个	
11	头套		100个	
12	夹板		100个	
13	绷带		100包	
14	弹力绷带		100包	

15	止血带		20根	
16	敷料		50包	
17	碘伏		50瓶	
18	手消毒		50瓶	
19	无菌手套		50付	
20	除颤仪		5台	
21	简易呼吸器		10台	
22	氧气袋		20个	
23	氧气瓶		10个	
24	呼吸机		5台	
25	利多卡因		50支	
26	副肾素		50支	
27	多巴胺		50支	
28	654-2		50支	
29	西地兰		50支	
30	生理盐水		100瓶	
31	5%葡萄糖		50瓶	
32	10%葡萄糖		50瓶	
33	25%葡萄糖		50支	
34	甘露醇		20瓶	
35	双氧水		20瓶	
36	外科口罩		20包	

37	输液贴		10包	
38	布洛芬片		10盒	
39	呋塞米		50支	
40	速效救心丸		10盒	
41	胃复安		10瓶	
42	异丙嗪		100支	
43	阿托品		100支	
44	硝酸甘油		10盒	
45	地塞米松2mg		100支	
46	尼可刹米		100支	
47	氨基比林		100支	
48	安定针		100支	
49	硝苯地平片		10瓶	
50	吲达帕胺片		10盒	
51	止血敏		100支	
52	扑尔敏		10瓶	
53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盒	
54	正肾		50支	
55	洛贝林		50支	
56	硝酸异山梨酯片		10瓶	
57	活血止痛胶囊		10盒	

58	阿莫西林胶囊		10盒	
59	蒙脱石散		10盒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爱德市政）

仓库名称	高新区爱德市政公司应急物资储备库	地 址	高新区玉溪路与南海路交叉口往南150米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爱德市政公司			
部门负责人	孙建军	联系电话	13613911366	
仓库负责人	赵岩冰	联系电话	13083833984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参数	实物数量	备 注
1	柴油发电机		1台	
2	撬杠		38个	
3	应急救援车	发电机75千瓦、出水量800立方/小时	1辆	
4	高空作业车	作业高度12米和24米	2辆	
5	小型自卸车	装载量2.7方	4辆	
6	货车		2辆	
7	指示牌		100个	
8	单管柴油机泵	出水量600立方/小时	1台	
9	胶鞋		89双	
10	雨衣		70件	
11	柴油机抽水泵	出水量120立方/小时	2台	
12	双管柴油机泵	出水量800立方/小时	1台	
13	手持充电手电筒		26把	

14	6寸污水泵		20台	
15	强光手电筒		10把	
16	编织袋		10000个	
17	铁丝		10公斤	
18	尖铁锹		108把	
19	平铁锹		40把	
20	柴油发电机	30千瓦	1台	
21	6寸水带（帆布）		880米	
22	电缆		1000米	
23	铁钩		42个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供电分中心）

仓库名称	高新区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库	地 址	高新区神州路18号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供电分中心			
部门负责人	全松利	联系电话	13839170792	
仓库负责人	刘涛	联系电话	13938138382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参数	实物数量	备 注
1	手持灯		24盏	
2	大灯		8盏	
3	低压线盘		5盘	
4	抽水泵		5台	
5	汽油发动机	5KW	6台	
6	移动电源	1.5KW	6个	
7	对讲机		3个	
8	电动高枝锯	DTMS-3.6	5个	配电池充电器

9	电动螺母破切器	PZ-24	7个	配电池 充电器
10	电动液压钳	PZ-300	7把	配电池 充电器
11	电动线缆剪	EB-55	7把	配电池 充电器
12	手动棘轮线缆剪	ZC-G40	7把	
13	手动棘轮线缆剪	TCR-120	7把	
14	手动高枝锯	TMS-9	7个	
15	手动螺母破切器	YP-24A	7个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李万街道）

仓库名称	高新区李万街道防汛物资物资储备库	地 址	高新区怀玉路李万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李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		高新区大北张万德公司院内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李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郑春雷	联系电话	15239172762	
仓库负责人	史淼	联系电话	15978763822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参数	实物数量	备 注
1	沙袋		0.2万条	
2	编织袋		1.8万条	
3	彩条布		1500m ²	
4	桩木		240根	
5	铅丝		0.3吨	

6	铁锹		120把	
7	麻绳		0.05吨	
8	橡皮艇	4人	4只	
9	救生衣		379件	
10	救生圈		20个	
11	救生绳	17根30米	510米	
12	无人机	大疆DJI Air 2S, 尺寸折叠: 180x97x77mm(长*宽*高) 展开 183x253x77mm(长x宽x高)	1台	
13	巡堤查险灯具		50盏	
14	发电机	汽油1个3.4Kw	1台	
15	水泵	5个10 m ³ /h 0.75kw 2个96 m ³ /h 6kw	7台	
16	头灯		90个	
17	对讲机		20个	
18	反光衣		20件	
19	警戒线		49卷	
20	投光灯		2盏	
21	单帐篷		88顶	
22	棉被		350床	
23	棉大衣		350件	
24	折叠床		350张	

25	手提式强光手电		50个	
26	雨衣		116件	
27	雨鞋		118双	
28	救灾应急包		90个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文苑街道）

仓库名称	高新区文苑街道应急物资储备库	地 址	高新区中纬路619号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文苑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张政	联系电话	18348264527	
仓库负责人	白晶晶	联系电话	13273901589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参数	实物数量	备 注
1	编织袋		0.6万条	
2	铅丝		0.08吨	
3	铁锹		53把	
4	救生衣		80件	
5	救生绳		100米	
6	头灯		45个	
7	棉大衣		100件	
8	折叠床		92张	
9	帐篷		50个	
10	被子		100个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苏家作乡）

仓库名称	高新区苏家作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地 址	高新区苏家作乡人民政府院内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苏家作乡应急管理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潘卫星	联系电话	13782830700	
仓库负责人	牛鹏远	联系电话	15738596069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 参数	实物数量	备 注
1	无人机		1台	
2	彩条布	50*80cm	1700平方米	
3	编织袋		2万条	
4	桩木		459立方米	
5	汽（柴）油机泵	LT-100T	1架/台	
6	救生抛投器		1台/套	
7	组合式防洪板	ZIQ1-1	10台/套	
8	救生拉网	HY-LJW	1件/套	
9	救援浮桥	RY500	2件/套	
10	发电机		5台	
11	安全帽	1台汽油机水泵，功率4KW，排量40立方每小时；25台三相电水泵，功率4KW，排量40立方每小时。	30顶	
12	砂石料		400立方米	
13	喷雾器		16个	

14	警戒线		20条	
15	通讯器材	30米5根, 25米4根, 50米6根, 100米6根, 200米1根。	42部	
16	橡皮艇		2只	
17	救生衣	无发动机, 可乘坐5人	102件	
18	救生绳		1350米	
19	水泵	汽油机: 2台3.5KW, 3台8KW	26台套	
20	铅丝		0.34吨	
21	铁锹		262把	
22	气溶胶喷雾器		1套	
23	84消毒液	1.28L已过期报废	12瓶	
24	隆力奇干洗手凝露	100ML已过期报废	10瓶	
25	巡堤查险灯具	类型: 消费级无人机; 型号: DJIAIR2S; 尺寸: 折叠180*97*80mm (长宽高), 展开183*253*77mm (长宽高)	249盏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 (阳庙镇)

仓库名称	高新区阳庙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地 址	高新区阳庙镇老税务局院内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阳庙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冯润国	联系电话	18803918803
仓库负责人	和艳云	联系电话	13569190097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 参数	实物数量	备 注
1	编织袋		150个	马庄编织袋 厂 约1万条
2	彩条布		1500m ²	
3	铅丝		3捆120千克	
4	铁锹		171把	
5	探杆		40跟	
6	橡皮艇		2只	
7	救生衣		110件	
8	救生圈		16个	
9	救生绳		600米	
10	灯具		49个	
11	发电机		4台	
12	水泵	4寸出水量68m ³ /h,2台 3寸出水量50m ³ /h, 1台 2寸出水量30m ³ /h, 2台	5台	
13	电缆		100米	
14	消防水带		3卷60米	
15	帐篷		41顶	
16	棉被		117床	
17	棉大衣		196件	
18	折叠床		250张	
19	雨衣		81件	

20	雨鞋		77双	
21	救灾应急包		83个	
22	喊话器		2个	
23	发动机机油		5瓶	
24	喷雾器		4个	
25	水桶		12个	
26	消毒液		264瓶	
27	免洗手消		270瓶	
28	线手套		60双	
29	橡胶手套		650双	
30	头套		340个	
31	防护服		1107件	
32	鞋套		800双	
33	采样器	5000只/箱	35箱	
34	采样管	750只/箱	11箱	
35	外科口罩	10个/包	400包	
36	护目镜		38个	
37	手术衣		250个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宁郭镇）

仓库名称	高新区宁郭镇应急物资库	地 址	高新区宁郭镇政府院内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宁郭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牛小卫	联系电话	15139167906	
仓库负责人	朱占锋	联系电话	15225897709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参数	实物数量	备 注
1	编织袋		3万条	
2	土工布		1000m ²	
3	桩木		628根	
4	砂石料		400m ²	协议储备 400m ³
5	铅丝		0.4吨	
6	铁锹		50把	
7	橡皮艇		2只	
8	救生衣		100件	
9	救生圈		24个	
10	救生绳		500米	
11	巡堤查险灯具		100盏	
12	发电机		1台	
13	水泵		5台	
14	铲车		1辆	签订协议
15	棉被		100床	
16	单帐篷		54顶	
17	折叠床		163个	
18	棉大衣		80件	

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文昌街道）

仓库名称	高新区文昌街道应急物资储备库	地 址	高新区文昌街道大高村	
主管部门	焦作高新区文昌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董晓哲	联系电话	13693918736	
仓库负责人	董艳芳	联系电话	15938165980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或技术 参数	实物数量	备 注
1	沙袋	48*92cm	3万条	
2	彩条布	6*24m	1000m ²	
3	桩木	4m	2000根	
4	砂石料		0	焦作亿建建材有限公司1千方
5	铁丝	3.5mm	1吨	
6	铁锹	1.2m/2m	243把	
7	橡皮艇	无发动机、6座	1只	
8	救生衣	XL	200件	
9	救生圈	2.5kg	24个	
10	救生绳	10根, 1根50米	500米	
11	通讯器材		136个	
12	巡堤查险灯具	60*32.5*46.5cm/16*3.5* 1.5cm	300盏	
13	发电机	汽油、7kw	1台	

14	水泵	4.5KW、30m ³ /h	13台	
15	防水橡套电缆	380V	2百米	
16	铲车	3吨、5吨	2台	
17	仓库面积		90平方	
18	单帐篷		72顶	
19	棉被		350床	
20	夏凉被		95条	
21	棉大衣		350件	
22	折叠床		350张	
23	净水器		4台	
24	雨衣		80件	
25	雨鞋		66双	
26	沙袋	48*92cm	3万条	

高新区大震应对方案

2024 年，焦作市及周边地区震情形势复杂严峻，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为做好我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河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 2024 年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豫抗震指办〔2024〕1 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重点地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发〔2023〕101 号）《焦作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大震应对方案>的通知》和省、市、区抗震救灾（防震抗震）指挥部会议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准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二、工作原则

大震（我区发生 5.0 级以上和周边发生 6.0 级以上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防范应对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大震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

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做好我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成立高新区大震应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大震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区应急中心主任。

成 员：各乡（镇）街道、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中心分管防震减灾工作同志担任。

四、工作措施

（一）震情速报

我区发生 5.0 级以上和周边发生 6.0 级以上造成重大影响地震后，区应急中心对接上级部门快速确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等参数，立即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报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二）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启动

(1)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

(2) 区指挥部启动I级响应，在省、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区指挥部成员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2、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区应急管理等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 灾区所在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管委会，同时抄报区应急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 区应急中心积极对接市防震减灾中心，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5)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6)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7) 区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报告市指挥部。

3、指挥部会议

区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在省、市前方指挥部的领导下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对接市有关部门协调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进行部署，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请求上级部门支持，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1)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4、应急处置

(1) 组织人员疏散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区招商局、区卫健中心、区科工中心、区民政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车站、景区景点、工厂车间等人员密集场所，迅速疏散撤离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旷安全地带。

(2) 搜救人员

区指挥部协调区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区城建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

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区卫健中心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区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4）安置受灾群众

区应急中心指导灾区乡（镇）街道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区教体中心（文旅中心）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卫健中心按照规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国（境）外红十字总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区城建中心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基层组织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馆、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5）抢修基础设施

高新交警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区自然资源局(公路中心)、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区城管中心、区科工中心、区供电分中心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6）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区应急中心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区经发局、招商局、卫健中心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经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同意，区应急中心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

配方案建议。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政府财政拨款后，区应急中心与区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7）监测评估

区应急中心报请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设。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部门）主动对接市气象部门，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应急中心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8）防范次生灾害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公路中心）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区生态环境中心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农业农村中心（气象）组织开展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9）开展社会动员

区应急中心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维护社会治安

区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宣传报道及舆情引导

区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12）涉外事务

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在高新区外国

人管理工作。协助区宣传中心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高新区采访管理有关事宜。